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農庭農企業社即陳良愷
被告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器設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自動化削皮機1臺等語，並稱該機器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此有原告提出兩造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在卷可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桉珍